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淳安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普兰科技增资，增资总额中人民币 94.60 万元计入普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人民币 3,905.40 万元计入普兰科技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兰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2 万元，公司持有普兰科技增资后 11%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依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文规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职权范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30000272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四号 3 号楼 302A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陈永胜 | 276.80 | 36.16% | 276.80 | 32.19% |
| 解敏雨 | 190.66 | 24.91% | 190.66 | 22.17% |
| 高世普 | 54.31 | 7.1% | 54.31 | 6.31% |
| 李中秋 | 33.94 | 4.43% | 33.94 | 3.95% |
| 陈旺桥 | 56.63 | 7.4% | 56.63 | 6.58% |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0.16 | 1.33% | 10.16 | 1.18% |
|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92 | 18.67% | 142.92 | 16.62% |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 | 94.60 | 11.00% |
| 合计 | 765.42 | 100% | 860.02 | 100%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23,934,899.42 |
| 净资产 | 17,300,363.83 |
| 项目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2,670.08 |
| 净利润 | -3,028,441.20 |

注：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合作行为进行积极沟通和交流，通过资源整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把握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所

带来的战略机遇，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公司认可普兰科技的技术优势及行业发展前景，同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对普兰科技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后，公司持有普兰科技投增资后 11%的股权。

第二条 资金投入安排及期限

2.1 增资款项采取一次投入的形式。

2.2 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至普兰科技指定账户，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本次增资款其余部分人民币 3,600 万元支付至普兰科技指定账户。

2.3 本协议生效且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增资款划付至普兰科技指定收款账户后，双方协同一致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但本协议双方同意，非因一方主观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的，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包括作为及/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3.2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相应条款，构成违约行为的，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3.3 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普兰科技致力于新材料特别是石墨烯技术、纳米材料技术以及新材料在新能源和绿色能源等方面的应用，经过多年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普兰科技生产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材料、超级电容薄膜极片以及相应的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产品具有一定优势。

本次投资将促进公司与普兰科技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和发展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覆盖面。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有效把握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战略机遇，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兰科技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管理和技术风险等因素，致使业务发展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